

揭阳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GZSK-2021-JY-029

谈判文件



采购人：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2021年10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十、谈判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十一、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具体如下：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4-6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7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2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0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59 -
第六章 谈判细则.....	- 8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4-6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4-6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K-2021-JY-029

项目名称：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30988.56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最高限价 (元)	完工期(含验收合格)
1	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	1	项	1530988.56 元	合同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其他：详细内容见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

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截图时间从谈判邀请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参与谈判。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时需提供《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及等级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和身份证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详细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4-6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供如下资料：（以下全部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审查后退回）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原件；

(2) 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4-6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五、开启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4-6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进行注册登记。

七、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揭阳市普宁市南平里 192 幢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663-2226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地 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4-6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联 系 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13430324958

E-mail: gzskpn@163.com

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gdgpo.czt.gd.gov.cn）、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zsuike.com/tenderannouncement/list.aspx>）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财政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3. 服务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谈判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4.2 已领购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1.5.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工程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及工程，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经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1.7.3. “监管部门”是指：普宁市财政局。

1.7.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1.7.5.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乙方”系指中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9.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9.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9.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9.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 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1.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谈判细则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如需澄清谈判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谈判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2.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总则

4.1. 报价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封面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在需签署页正式签署，且每页盖章，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报价文件/报价信封)
报价人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写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整。

4.3.2. 保证金为人民币，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及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以到账的时间为准）
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长春路支行

账号：44050179031700000671（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保证金。

温馨提示：为防止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到我司指定账号导致投标无效，请尽早办理。

4.3.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时必须提供原件。

4.3.4. 递交的报价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

1.1.1.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5.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3.6. 在确定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人的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4.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3.8. （1）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2）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8.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谈判、成交与签约

5.1. 谈判

5.1.1. 本项目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评审，两次报价形式。

5.1.2. 报价文件的评审

报价文件的评审分两步进行。

（一）报价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谈判细则》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1.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按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可形成谈判纪要文件。

5.1.4.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5.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单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1.6.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报价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谈判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5.1.7. 谈判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

5.1.8.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6)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须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响应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涉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如: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监视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 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5.1.9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1.1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1.1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2. 定标与签约

5.2.1. 评审结果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按谈判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

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5.2.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2.3.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工程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00%
100-500 部分	0.70%
500-1000 部分	0.55%
1000-5000 部分	0.35%
5000-10000 部分	0.20%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附件

质疑函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答复函及回执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函，我们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现答复如下：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若贵公司不满意本答复，可在接此答复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此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

质 疑 答 复 函 送 达 回 执

（采购代理机构）

你单位《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我公司已收悉。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最高限价 (元)	完工期(含验收 合格)
1	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	1	项	1530988.56 元	合同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具体详见采购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为准）和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

3、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采购人对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踏勘现场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使采购人及其人员蒙受损失和承担有关的责任。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死亡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是对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30988.5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40948.35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人的报价中须知如数列入不作调整）。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谈判。

★2、报价人在进行第二次谈判报价或最终谈判报价时，须在首次谈判报价的基础上以下浮率形式报价，即（首次谈判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填写计算下浮后的报价金额及列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当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3、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评估投标风险。报价应包工、包

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检测、竣工验收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三、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采购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

2、施工场内道路及设施：采购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修建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外道路及设施，并按要求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

3、施工场地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及铺设：采购人就近指定水、电、通讯线路的接驳地点，施工用水、用电、通讯设施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接驳线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自行完成相关管线的铺设。

4、施工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施工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竣工验收需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5、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应严格按照粤建管字〔2007〕39号文《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围蔽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

（3）为加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采购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

6、材料和工程设备

（1）成交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均需采用优等品且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成交供应商采购设备材料前应会同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规模、质量、产能条件考察，在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包括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经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并提交材料设备样板给采购人封板。成交供应商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

和保管。

四、图纸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另册）。

五、采购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内容。

六、商务要求

1、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检测、竣工验收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2、**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 年。

3、**验收要求**：①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③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项目完成限期（含验收合格）**：合同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5、**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款项支付时，成交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附件 1: 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

工程范围：新建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给水等工程内容

二、编制依据和计价办法

本预算书采用广联达软件编制；

2、工程量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计算工程量；

3、计价办法：清单定额根据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关于揭阳市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通知》(粤市建[2019]33号文)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审。有关费用按以下标准计算：

2、依据《关于揭阳市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通知》(粤市建[2019]5号文)规定，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按0.9计算。

3、机械台班单价中的人工单价按机械台班单价中定额人工单价×0.9计算。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市政部分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按16.5%计算。

5、主要材料价格按普宁市住建局公布的普宁市区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表不含税综合价、部分参照普宁市2021年第

二季度和市场询价。

6、税金按 9.00%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计算范围：

- 1、本预算范围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计算；
- 2、弃土、弃石、废料等外运运距暂按 12km 计算；
-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市政部分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按 16.5%计算。

建设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				
1.1	道路工程				
1.2	水渠改道				
1.3	场地平整				
1.4	给水工程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6.5	20883.64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以专业工程类型区分不同费率计算； 单独场地平整工程费率为4.35%； 道路、管网工程费率为16.50%； 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费率为14.50%； 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在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的项目按基本费率乘以1.20；
2	粤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0.60%；省级文明工地1.20%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4	041109005001	交通疏导员增加费		15		按照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的15%计算（有方案的按照方案计算），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结算时据实结算。
5	041108001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0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6	粤041109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赶工措施费 = (1 - δ) * 分部分项的 (人工费 + 施工机具费) * 0.30 (0.8 ≤ δ < 1 式中: δ = 合同工期 / 定额工期)
7	QTFY00000001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渠改道

标段：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6.5	76521.42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以专业工程类型区分不同费率计算；单独场地平整工程费率为4.35%；道路、管网工程费率为16.50%；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费率为14.50%；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在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的项目按基本费率乘以1.20；
2	粤 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0.60%；省级文明工地1.20%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4	041109005001	交通疏导员增加费		15		按照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的15%计算（有方案的按照方案计算），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渠改道

标段：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结算时据实结算。
5	041108001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0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6	粤 041109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分部分项机具费	0		赶工措施费 = (1 - δ) * 分部分项的 (人工费 + 施工机具费) * 0.30 (0.8 ≤ δ < 1 式中：δ = 合同工期 / 定额工期)
7	QTFY00000001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场地平整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101001001	场坪挖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米以内	m3	8718.97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12km	m3	8407.46			
3	040103001001	回填挖沟渠利用土	1. 密实度要求：按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m3	256.21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场地平整

标段：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6.5	38616.9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以专业工程类型区分不同费率计算；单独场地平整工程费率为4.35%；道路、管网工程费率为16.50%；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费率为14.50%； 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在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的项目按基本费率乘以1.20；
2	粤 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0.60%；省级文明工地1.20%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4	041109005001	交通疏导员增加费		15		按照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的15%计算（有方案的按照方案计算），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场地平整

标段：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结算时据实结算。
5	041108001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0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6	粤 041109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分部分项机具费	0		赶工措施费 = (1 - δ) * 分部分项的 (人工费 + 施工机具费) * 0.30 (0.8 ≤ δ < 1 式 中：δ = 合同工期 / 定额 工期)
7	QTFY00000001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场地平整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预算包干费			
6	工程优质费			
7	概算幅度差			
8	现场签证费用			
9	索赔费用			
10	其他费用			
	合 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表-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4米以内	m3	101.35			
2	040103001001	中粗砂回填	1. 密实度要求：按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m3	64.17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12km	m3	106.35			
4	040501004001	钢丝网骨架PE管De110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中粗砂 2. 材质及规格：钢丝网骨架PE管De110 1.6Mpa 3. 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消毒冲洗	m	709			
5	040502005001	水表组DN100	1. 名称规格：1个倒流防止器DN100，1个Y型过滤器DN100，1个可挠性橡胶圈接头DN10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6	040502005003	闸阀DN100	1. 材质：球墨铸铁 2. 名称规格：闸阀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7	040502005004	球阀DN100	1. 材质：铸钢 2. 名称规格：球阀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8	040203007001	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路面	1. 位置：面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厚度：20cm	m2	354.5			
9	041001001001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20cm	1. 材质：水泥混凝土路面 2. 厚度：20cm	m2	354.5			
10	040103002002	石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方 2. 运距：12km	m3	70.9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

标段：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6.5	4926.39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以专业工程类型区分不同费率计算；单独场地平整工程费率为4.35%；道路、管网工程费率为16.50%；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费率为14.50%； 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在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的项目按基本费率乘以1.20；
2	粤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0.60%；省级文明工地1.20%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4	041109005001	交通疏导员增加费		15		按照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的15%计算（有方案的按照方案计算），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揭阳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工程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下简称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下简称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该项目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项目规模：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资料说明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检测、竣工验收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开始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若有））。

3.2 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项目完成限期（含验收合格）**：合同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签证并报采购人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3.4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_天内，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若有），下同）提交一式两份工程

进度计划书。甲方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书后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后___天内，对工程进度计划书进行修改，并将新的工程进度计划书提交甲方进行确认，甲方超过___天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5 工程进度计划书，应对工程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及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安排等。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

3.6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___天内开工，之后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3.7 乙方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为实施本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乙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或者增加、减少工程量，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材料后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后___天内及时进行修改，并将工程进度计划书提交甲方进行确认，甲方超过___天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四、工程合同价(含税)

4.1 工程合同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2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4.2.1 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

4.2.2 在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和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以乙方在首次谈判报价（人民币 _____元）的基础上进行下浮_____%后的最终报价（人民币 _____元）作为合同结算价款。若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为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或甲方根据具体情况需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施工内容变更的，乙方应为确保质量及安全或甲方要求进行变更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变更施工内容部分制作竣工图纸并按现行规范编制结算，结算书送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定案。

注：下浮计算方式为（首次谈判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若有>-暂估价<若有>）X（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若有>+暂估价<若有>。

五、工程价款的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此处应明确工程款的付款时间、批次和金额等）

5.2 上述各款项具体支付时间，按甲方实际资金筹备情况为准。

5.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4 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发包人职责

下列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完成：

6.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若有）；

6.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6.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交通运输的需要；

6.4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5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6.6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6.8 及时接收已验收合格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七、承包人职责

下列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7.1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并保修工程；

7.2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7.3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

7.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及保卫等全部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工程资料，供发包人现场人员需要时使用；

7.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7 本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7.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10 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及时移交工程；

7.11 其它与施工和管理相关的工作。

八、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批准后实施。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甲方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不合格的，禁止在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九、安全及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之前，无论是否正在施工，与该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隐患、安全责任、安全事故及其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十、隐蔽工程

没有经甲方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申请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如果甲方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验收记录，且乙方对自行验收的隐蔽工程的质量负责。

十一、竣工验收

1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11.2 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工程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11.3 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1.4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双方当事人对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按照国家、广东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合同约定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11.5 工程质保期内，如有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 5% 违约金。

12.2 工程质保期为 1 年，即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有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2.3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2.4 乙方应及时履行职责，若逾期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工地及工程，将工程另行发包其他施工单位，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十四、禁止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争议以及履行中出现的任何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确实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8.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一份，普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登记备案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责任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为搞好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廉政工作，从源头上杜绝全局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水渠改道、场地平整及外水建设工程”的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廉洁自律责任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及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采购活动全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单位或个人的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及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采购工作的有关程序及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自律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严肃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领导及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费用或为配偶配子女安排工作以及提供出国出境、旅游机会。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由乙方或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及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设备、原料、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或要求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承诺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5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开户行许可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9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1	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1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1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8）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1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0）			
18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格式11）			
19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20	所报货物/工程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1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缴纳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2)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1 报价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____及其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报价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谈判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确认此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完工期 (含验收合格)

注: 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报价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报价人报价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如果报价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如果报价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适用，如果报价人不是监狱企业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若谈判文件中没有注明“★”号的内容或条款可提供空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关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本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自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但承诺最终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本企业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

1. 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逐条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简述偏离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
2. 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3. 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划账、电汇）方式缴纳给你方。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转账凭证或票据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我方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贵方备案，以便贵方办理退还保证金。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缴纳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以现场递交票据原件为依据。

格式 12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若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认 证机构	环境标 志产品 认证机 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填写产品认证机构的名称，提供下述文件：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e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ex.cnca.cn)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投标授权书（适用于分支机构投标）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所属法人单位名称）现授权同意我方附属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使用我方的各项资质、业绩参加本次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并愿意为我方附属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履行各项资质、业绩及民事责任能力。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结束止。

特此授权！

附：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被授权分支机构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授权人（盖章）：（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盖章）：（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谈判细则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编制本谈判细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过程和方法。

2.谈判小组的组成

全部谈判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二名均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 谈判须知

1.关于谈判方案

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方法、评审标准开展谈判活动。

2.关于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谈判会议；

(2) 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谈判，并根据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其余按评审价由低至高排序依次替补。

3.关于纪律

(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谈判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谈判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5) 谈判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报价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配偶或直系亲属参加同一项目评审工作的；
- (4)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5)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5.关于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1) 谈判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谈判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 (1) 谈判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前款所称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谈判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谈判原则

谈判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 谈判流程

1.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谈判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报价人对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并由各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2.谈判

- (1) 谈判小组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
- (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服务承诺。
- (4)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技术方案、报价人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
- (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4.确定成交候选人

- (1) 谈判小组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 (2)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 (3)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在法定网站上进行公示。
- (4)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 will 谈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 (5) 成交候选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7) 成交候选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附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控制价			
已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